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婉君

電話：06-2991111-8387

電子信箱：june646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綜字第1100488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488494A00_ATTCH2.odt、0488494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臨時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臨時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」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協助刊登市政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局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

